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有限	指	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市贸工局	指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其职能现归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职能现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立讯	指	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资信投资	指	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富港电子	指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协创精密	指	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协讯电子	指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蓬莱立讯	指	蓬莱立讯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全胜	指	昆山全胜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协创	指	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协创有限公司
中岳联拓	指	深圳市中岳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田讯电子	指	田讯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立讯电子厂	指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将石立讯电子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10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核意见》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80106号”《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0920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1条为：“请补充说明公司出资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减资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第 1 条问题中的法律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应意见为：

（一）关于“公司出资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前身立讯有限由香港立讯于 2004 年在深圳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2006 年香港立讯对立讯有限增资港币 7,000 万元；2007 年香港立讯对立讯有限增资港币 4,400.015 万元。香港立讯对立讯有限现金出资合计港币 12,400.014 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于 1999 年 8 月收购 EASY MANAGEMENT LIMITED、EACO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香港立讯全部股份。香港立讯现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王来春持有 1 股，王来胜持有 1 股。依据香港立讯的确认及其《审计报告》，香港立讯对立讯有限的出资及历次增资来源于香港立讯向股东王来春、王来胜的借款。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立讯股东王来春于 1988-1997 年在富士康工作近 10 年，积累了电子行业众多的客户资源；1997 年王来春离开富士康自主创业，与王来胜及其他朋友开始在香港合作开展电子产品国际贸易；为掌握对电子连接器的自主供给能力，王来春、王来胜于 1999 年收购香港立讯，并委托国内工厂进行电子产品加工生产”。

2001 年，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局批准，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将石经济发展公司开办的立讯电子厂与香港立讯合作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由香港立讯提供原料、设备，由立讯电子厂负责代香港立讯加工生产产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来料加工”业务基本情况为：“王来春在电子行业拥有客户资源可以承接国际订单；立讯电子厂负责产品加工并按客户指示交货地点出口；香港立讯负责国际中转贸易的款项收付；王来春有近十年的富士康工作经验，在来料加工生产过程中参与实际生产管理；立讯电子厂自 2001 年开始经营，业务规范，并获得海关分类管理中的最高资质 AA 类管理；2009 年 6 月末立讯电子厂停止生产，2009 年 10 月起合作各方终止合作，不再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经核查香港立讯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周年申报表、立讯电子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依据本所律师会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王来春、王来胜的访谈，王来春、王来胜长期在香港从事国际贸易，经过多年经营获利累积形成其境外资金来源。。

4、经核查上述情况，王来春、王来胜通过境外经营活动取得相关经济收入，香港立讯通过向其股东王来春、王来胜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立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香港立讯对立讯有限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审批机关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立讯通过向其股东借款作为对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减资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减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08年6月20日，立讯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将立讯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港币20,000万元减至港币12,400.014万元；

(2) 2008年6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初步同意外资企业“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深外资宝[2008]751号），初步同意立讯有限减资事项，并要求立讯有限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刊登减资公告；

(3) 立讯有限于2008年7月5日向其债权人发出《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并于2008年7月11日在深圳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减资事宜。公告期限内，立讯有限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4) 2008年8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1007号），批准立讯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港币20,000万元减至港币12,400.014万元；

(5) 2008年8月29日，立讯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4]0509号）；

(6) 2008年9月2日，深圳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清验字[2008]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日，立讯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港币12,400.014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7) 2008年10月27日，立讯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减资。

2、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刊登公告、审批机关批准、验资及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资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2 条为：“请补充说明引进富港电子做股东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本次项目的保荐人与富港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上述增资扩股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本次项目的保荐人与富港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富港电子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08%。富港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卜庆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8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锂镍电池、数据信号传输线缆、电子书（E-book）、数码相机、模具及其零件，电镀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及其有效期限为准），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9 日。新星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富港电子 100% 股权，CU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新星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持有 CU INTERNATIONAL LTD. 100% 股权。

经核查富港电子相关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富港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增资扩股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2009 年 09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香港立讯、资信投资、富港电子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富港电子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以认缴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款人民币 360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实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导致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回复

《反馈意见》第 4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人就香港 LATO ELECTRONIC LIMITED、田讯电子（烟台）有限公司、Easy Management Limited 和 Eaco Management Limited 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请补充说明王来胜将香港协创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无关联第三方的具体情况等。”

本所律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立讯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及其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收购协讯电子 50% 股权

2006 年 12 月 14 日，立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1,632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立讯持有的协讯电子 50% 的股权；同日，协讯电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香港立讯将其持有协讯电子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32 万元转让给立讯有限；同日，立讯有限与香港立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立讯有限持有协讯电子 75% 股权。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吉市外经贸外资字[2006]14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2006 年 12 月 1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吉字[2005]006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2007 年 11 月 19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收购协创精密 75% 股权

2007年11月2日，立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港币3,187.5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协创持有的协创精密75%的股权；同日，协创精密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香港协创将其持有的协创精密75%的股权以港币3,187.5万元转让给立讯精密。2007年12月4日，立讯有限与香港协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创将其持有的协创精密75%股权按原始投资成本港币3,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2007年12月6日，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公证号：（2007）深罗证字第13126号）。

2007年12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169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7年12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7]003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转让惠州联拓 100% 股权

2008年8月25日，立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人民币540万元和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惠州联拓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娜和罗佳娜。

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刘娜、罗佳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惠州联拓90%股权和1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40万元和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娜和罗佳娜；同日，惠州联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变更后的《惠州市联拓电子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1月1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 转让蓬莱立讯 90% 股权

2008年8月22日，立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人民币54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蓬莱立讯90%股权转让给田讯电子。

2008年8月22日，立讯有限、王来胜分别与田讯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立讯有限将其持有的蓬莱立讯90%股权以人民币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讯电子；王来胜将其持有蓬莱立讯1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讯电子。

同日，蓬莱立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9月10日，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5条为：“请保荐人补充核查并说明资信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蓬莱立讯和惠州联拓以及后来又将股权转让出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就蓬莱立讯和惠州联拓转出时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蓬莱立讯转出时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蓬莱立讯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成立时的住所为蓬莱市潮水镇衙前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来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立讯有限持有其90%股权，王来胜持有其10%股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蓬莱立讯成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原始投资额进行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蓬莱立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成果来源于或依赖于蓬莱立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受让方田讯电子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通物流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付照华，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机箱前置USB、POB、CABLE及各种电脑测试耗材，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香港田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田讯电子100%股权，付照华持有香港田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讯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之间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关于“惠州联拓转出时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情况、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核查”

惠州联拓是由立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新行政区德政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来料加工）、销售：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五金制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惠州联拓成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存在部分应收应付款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原始投资额进行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惠州联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成果来源于或依赖于蓬莱立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9 年 7 月 9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刘娜和罗佳娜将其持有惠州联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LANTO ELECTRONIC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关于 LANTO ELECTRONIC LIMITED 的注册资料及发行人确认，LANTO ELECTRONIC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8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采购和销售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采购和销售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香港立讯、昆山全胜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具体如下：

1、与香港立讯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采购	-	-	6,727.99	15.33%	3,848.73	11.11%
销售	-	-	8,185.81	12.99%	5,317.82	15.15%

2、与昆山全胜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 比
采购	2.93	0.01%	-	-	1.89	0.01%
销售	-	-	2,586.89	4.10%	492.60	1.4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当时无相应的权利部门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10 条为：“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具体简历，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后主要技术来源、主要技

术人员来源、市场开拓情况、早期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及客户增长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是否存在潜在的技术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是否存在潜在的技术纠纷”的核查意见如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 8 项专利，正在申请 5 项专利，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受理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已经取得下表所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电脑输入输出端口的固定及接地装置	ZL200420093656.4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6日	自主研发	2005年11月2日	无
2		一种带可靠接地装置的电脑输入输出装置	ZL200720171333.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3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8日	无
3		电连接器组件	ZL200720196614.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15日	无
4		一种电连接器扣压式接地装置	ZL200720196615.1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15日	无
5		新型工业级热气流发生装置	ZL20072017356.7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6		端口外露式电连接器的接地装置	ZL200720196613.2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7		一种带印刷电路板接地装置的电连接器	ZL200720196616.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7日	自主研发	2008年10月22日	无
8		一种具有防误插功能的连接器	ZL200820093918.5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6日	自主研发	2009年2月18日	无

2、发行人正在申请下表所列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码	申请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中性卡口式特种软光缆连接器	2007101255648	发明专利	2007年12月28日
2		低烟无卤无氮阻燃热收缩材料套管的制备方法及套管	200810065073.3	发明专利	2008年1月17日
3		线缆连接器组件	200930164547.5	外观设计	2009年4月10日
4		电连接器	200920130815.6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10日
5		连接器组件	200930164546.0	外观设计	2009年4月10日

经核查上述资料并依据本所律师会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均为自有技术，未有来源于富士康集团的专利技术，亦未与富士康集团签订过技术使用协议，与富士康集团不存在潜在的技术纠纷。

七、关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第 3 条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3 条为：“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会计师重新核查该等优惠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所律师“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深国税宝直减免[2005]008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免征所得税，同时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 2008 年按 18% 税率减半征收，2009 年按 20%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0 年按 22%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1 年按 24% 的税率征收，2012 年以后按 2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深国税宝沙减免[2006]000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子公司协创精密 2007 年免征所得税，同时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创精密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 2008 年免

征所得税，2009 年按 20%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0 年按 22%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1 年以后按 24%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2 年以后按 2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江西省吉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吉县国税发[2008]45 号”《吉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协讯电子 2007 年免征所得税，同时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讯电子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即 2008 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按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2012 年及以后按 25% 的税率征收。

2、依据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2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2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的员工社保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员工社保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之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 2010 年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2、发行人 2010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协创精密已于 2010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深圳户籍员工购买了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协讯电子已经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未

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协讯电子员工在入职时均填写《员工入职报名表》，部分员工声明其不愿意在现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故协讯电子没有为不愿意在现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单位编号为：10015320，于 2005 年 10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费纪录详见《深圳市社会保险企业参保人数情况表》，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社保单位编号为：60040189，于 2005 年 12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费纪录详见《深圳市社会保险企业参保人数情况表》，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吉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能依照国家及其地方有关《劳动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已与员工按规定签署了有关《劳动合同》，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劳动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社保的实际缴纳情况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相符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员工之间产生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如因未全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4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注册商标 2009 年 6 月 4 日方始受理的原因，并就公司目前尚无注册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如有不利影响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就“公司注册商标 2009 年 6 月 4 日方始受理的原因，公司目前尚无注册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之核查意见如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系终端产品的组件，如终端产品为电脑，一般只标识电脑品牌、处理器品牌、显卡及存储器品牌等，不会标识组件品牌，故发行人所在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在实践中对商标的依赖较小。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及在行业内知名度和地位的提升，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2009 年 6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申请，目前该注册商标申请正在初步审查阶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产品及所属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商标的依赖较小，发行人尚未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5 条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第 5 条为：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变动情况是否属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变动情况是否属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之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 根据立讯有限工商登记资料，立讯有限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未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均为王来春，未发生变化。

(2) 根据香港立讯与资信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合资经营立讯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深圳市贸工局批准，立讯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立讯委派 2 名董事(含董事长 1 名)，资信投资委派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委派方
1	王来春(董事长)	香港立讯
2	王来胜	香港立讯
3	刘娜	资信投资

(3)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讯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200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王来春(董事长)	未变化
2	王来胜(副董事长)	未变化
3	陈朝飞	新任职
4	易立新	新任职
5	李东方(独立董事)	新任职
6	刘志远(独立董事)	新任职
7	范贵(独立董事)	新任职

(4) 200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范贵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林润华为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2、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财务总监一职。200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启翔为财务总监。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的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或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属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作如下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立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依据发行人工商、税收、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来胜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80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立讯	11,592	89.17%	外资法人股
2	资信投资	1,008	7.75%	内资法人股
3	富港电子	400	3.08%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3,000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从事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业务变更情况。

2、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2,446,957.70	630,226,082.85	351,080,838.82
其它业务收入	2,256,146.93	40,388.42	--

根据上表所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新增关联交易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向中岳联拓出租办公用房，共计三个月，租金合计 48,204 元。依据发行人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的，发行人与中岳联拓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遵守了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低烟无卤无氮阻燃热收缩材料套管的制备方法

及套管”（申请号 200810065073.3），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完成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变更后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香港同憶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房地字第 3000463898 号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第 5 层 5A	321.35	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已备案 深(福)0442660
2	深圳市中岳联拓贸易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463897 号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第 5 层 5B	124.47	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	已备案 深(福)03905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出租房产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09 年宝字第 0109415031 号），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合同已到期。

2、2009 年 9 月 10 日，协创精密与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协创精密向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一批，售价人民币 27,694,788 元，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它应收款为人民币 3,291,346.56 元；其它应付款为人民币 9,797,697.53 元，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1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3月5日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一致通过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致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致通过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致通过
			《公司 2009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09年2月12 日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09年度审计报告》	一致通过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致通过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致通过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致通过
			《公司200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关于提议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三)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2009年2月12日	《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2009年度审计报告》	一致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

期间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元)
2009年10月 -12月	科技项目专项经费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赣财教[2009]82号	35,140.00
	建设项目补贴资金[1]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宝贸工[2009]185号	800,000.00
合计			835,140.00

注：[1]依据《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第六条：“经认定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80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技术中心的研发创造、技术改造和管理运作”，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之技术中心被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认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依据该等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①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②连接器生产项目；③线缆加工生产项目；④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取得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连接器生产、内部连接组件生产、线缆加工生产、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市发改财外字[2010]3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履行的相关手续继续有效。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股东香港立讯与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股权投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立讯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协讯电子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5,59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士临科技。协讯电子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首期款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江西省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生效，尚需在江西省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发行人股东香港立讯与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股权投资转让协议书》，香港立讯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协创精密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97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士临科技。协创精密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出具董事会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首期款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生效，尚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绍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李建辉

支毅

支毅

牟奎霖

牟奎霖

2010年3月12日